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9號

再審 原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複 代理人 梁鈺府律師

視同再審原

告 楊勝輝

再審 被告 楊建夫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書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